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韶发改价格〔2023〕11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 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

〔2023〕7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3〕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沿用城镇管道燃气 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1号）延用至2024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